

#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苏 1281 破 8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高金荣，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4 年 8 月 12 日，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邦公司）管理人以正邦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正邦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正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设立，登记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住所地兴化市经济开发区过境公路东侧、纬五路南侧 13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何防招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。股东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0%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：饲料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粮食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饲料原料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生物饲料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管理人自接受本院指定后，经多方了解，正邦公司名下有一批饲料存放在兴化元则通饲料有限公司仓库内，但兴化元则

通饲料有限公司主张上述部分饲料的所有权，且自 2022 年 12 月起因正邦公司拖欠饲料保管费，其已对上述饲料进行留置。因管理人联系不上正邦公司相关负责人，故无法确认上述饲料的实际所有权人。并且，该批饲料大部分已过保质期，管理人询问评估机构得知该批饲料已无变现价值，尚需费用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故管理人本着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决定由兴化元则通饲料有限公司对上述饲料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其与正邦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全部消灭。除此之外，管理人未接管到正邦公司的账册、凭证等财务资料，致使管理人无法通过财务审计清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；管理人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车辆管理所等机构调查，未发现正邦公司名下有不动产、车辆等资产登记信息；通过法院查控系统，正邦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。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，管理人共接受 7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 1455622.8 元，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合计 971224.17 元。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，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 16700 元（含管理人报酬、执行职务费用）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正邦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依法应当宣告正邦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

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花兴柏

审 判 员      沈洪涛

审 判 员      唐林华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

法官助理      李 静

书 记 员      陆龙云